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669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凌振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09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
10 2年度訴緝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1 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356號、第8357號、第8
12 358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9311號），提起上訴，本院
13 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上訴駁回。

16 理由

17 一、程序事項

18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若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
19 訴，法院就不需再審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或沒收，僅需
20 調查量刑之事證（刑法第57條各款及加重減輕事由），踐行
21 量刑之辯論，以作為論述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的判斷基礎。

22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凌振勇檢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檢察
23 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而依被告及指定辯護人於本院審
24 理時所陳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
25 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0、101、145頁），未對原判決所認
26 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表示不服，依前揭說明，本
27 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
28 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
29 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
30 合先敘明。

31 二、被告上訴意旨：被告於偵審均坦承，販賣對象僅1人，另持

01 有毒品時間非長，犯罪情節較為輕微，情堪憫恕，希望均可以依刑法第59條酌減，從輕量刑及定應執行刑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就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05 安非他命給郭雅紋2次，各量處有期徒刑10年2月、10年6
06 月；就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量處有期徒刑
07 10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本院依原判決犯罪事實之
08 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

09 (二)、刑之減輕事由

10 1、本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適用

11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12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販賣
13 毒品犯行，於偵查及原審並未坦承，於本院審理時始坦白承
14 認，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15 2、本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適用

16 被告雖陳稱其毒品來源為「阿嘉」(本名陳逢嘉)、「阿和」
17 (警一卷第17頁至第19頁)，然「阿嘉」(本名陳逢嘉)、「阿
18 和」並未遭到查獲，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中華民
19 國112年10月30日南市警一偵字第1120675958號函(原審訴
20 訝卷第219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10月27日南檢
21 和平112偵1796字第11290801830號函(原審訴訟卷第221
22 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10日橋檢春光111偵83
23 56字第11290527050號函(原審訴訟卷第223頁)、112年11
24 月23日橋檢春光111偵8356字第1129055314號函暨臺南市政
25 警察局第一分局函(原審訴訟卷第225頁至第227頁)、臺南
26 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2年11月16日南市警一偵字第11207
27 16035號函(原審訴訟卷第227頁)在卷可參。被告上訴後亦
28 未再提供上手資料，是本案自無從認定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
29 因而查獲上手或共犯之情事。

30 3、本件所犯均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31 (1)、按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等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確可憫恕，且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因此，本條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避免濫用，破壞立法者設定法定刑之立法政策。又被告無前科、坦白犯行、素行端正，以及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

(2)、本院衡酌毒品除對施用者造成身心健康之重大戕害，往往亦因為取得毒品，而衍生出家庭、經濟問題，進而對於社會治安亦有潛在危害，檢調機關嚴加查緝，此為眾所周知之事，被告心智健全，當知悉及此，仍為圖私利，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本件次數已有2次，價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萬元、10萬元，數量及價格均少，對於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已造成極大之危險；另查獲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驗前純質淨重推估共113.42公克，數量亦非少，是依被告之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各有量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持有逾量第二級毒品部分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三)、本院之論斷

1、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若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2、原審審理後，按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列管之第

01 二級毒品，使用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戕害身體健康甚
02 鉅，且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
03 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
04 禁物，仍不顧所可能衍生之損害，恣意販賣之而助長毒品流
05 通，實應給予相當非難，被告販賣及持有毒品之數量均非輕
06 微，收取價金為2萬、10萬，也均非小額，被告犯行已造成
07 一定程度之危害。另考量被告就販賣毒品犯行否認犯罪，並
08 佐諸被告前科素行，其屢犯毒品相關案件，並多次遭法院判
09 決有罪確定，甚至在假釋期間內犯本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0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可見被告毒害已深，且悔改意志不
11 堅，更值非難。但考量被告就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
12 公克以上部分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
13 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販賣毒品部分量處有
14 期徒刑10年2月、10年6月，持有逾量毒品部分處有期徒刑10
15 月，復考量各罪均為毒品案件，罪質相近，犯罪時間較為集中暨量刑之限制加重等原則，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堪認
16 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於法定刑度內量刑，量
17 處之刑尚屬允洽，定應執行也符合法律規定，原審刑罰裁量
18 權適法行使，無顯然失出失入情形，自非得任意指為違法。
19

20 3、被告上訴後雖然坦承犯行，然原審量刑已經屬低度量刑，又
21 依犯罪情節，並無情堪憫恕之情，認被告於上訴後始坦承犯
22 行，暨所執上訴理由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原審
23 量刑及定應執行刑自屬適當，被告之上訴，核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朱美綺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方娜
27 蓉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柏宏
30 　　　　　　法　　官　　黃宗揚
31 　　　　　　法　　官　　林青怡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紋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林宛玲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03